

遂宁晚报

值班编委：王云  
2016年12月30日  
星期五

成功之路 恒生相助

遂宁市船山恒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电话：0825-2331399遂宁新闻网网址：<http://www.snxw.com>

# 遂宁在全省首创推出企业便捷融资业务系统 企业融资有了“快捷通道”

近日，四川省四维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仅在3个工作日内即获得了由工商银行遂宁分行发放的动产抵押贷款近300万元。至此，我市企业动产、股权、商标权抵质押融资实现了一站式、电子化的突破。动产抵押融资提速的背后是遂宁市金融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力推进，今年，市人民银行与市工商局联合开发了企业便捷融资业务系统，成为这一业务的直接推手。据悉，遂宁企业便捷融资业务系统在全省尚属首创，该系统自今年10月试运行以来，已有4家银行办理4笔动产抵押融资、1笔股权质押融资，融资金额达1562万元。日前，企业便捷融资业务系统正式上线推广。

## 如何运作？ 金融机构与工商部门共享信息、线上办公

长期以来，“融资难”“融资慢”一直是影响和制约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尤其是一些中小微企业无土地、无厂房，仅凭设备、股权等，难以及时从银行获得贷款。今年10月，旨在提升融资服务效率、缓解动产抵押融资难题，由市人民银行与市工商局联合开发的企业便捷融资业务系统建成并试运行。

“该系统依托遂宁信用同城网搭建，简而言之就是金融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以信用同城网为载体，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互共享、线上办公。”市工商局信息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市区县工商管理部门、各银行机构可通过同城网访问系统。

在实际操作中，该业务系统运作流程分为五个主要步骤：第一步，

企业向银行申请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商标权质押贷款，银行通过遂宁同城网在线查询该企业动产/股权/商标权抵质押登记、变更、注销等情况；第二步，企业与银行线下签订抵质押贷款协议，并由企业向银行授权通过业务系统办理登记备案；第三步，银行向工商部门发起登记备案，在线录入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商标权质押信息；第四步，工商部门

接到银行业务请求，同步在线开展审核、备案，并将备案登记号在线反馈给银行；并随后将纸质备案通知书传递给银行和企业；第五步，银行收到工商部门反馈备案登记号后，及时向企业发放贷款，同时录入贷款信息。而在这一过程，只要是信用良好、经营良好的企业都可通过该系统登记备案及时获得银行贷款，可谓“零门槛”。

## 有何利好？ 一站式、电子化办公 缓解企业融资慢

据了解，自企业便捷融资业务系统10月试运行以来，已有4家银行办理4笔动产抵押融资、1笔股权质押融资，融资金额达1562万元。市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科负责人表示：“相对以往线下多部门、多窗口业务办理模式，其带来的利好体现在多方面。”

一是实现企业贷款业务和登记备案业务集成式、一站式、电子化、零在途办理，缓解企业融资慢问题。企

业和银行机构不再需要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业务，通过在线窗口同步办理两项业务，减少了往返路程和办理时间，且该系统数据每30秒查询、推送一次相关信息，基本实现数据实时交换；同时，短信提示可敦促业务人员尽快办理业务，整个在线审核仅需数分钟，极大惠及了企业融资。

二是畅通金融部门与行政部门的信息沟通，为加强政、银信息共享

共建拓宽了渠道。据介绍，该系统通过接口方式和业务系统打通了人民银行和工商部门信用信息的“应用通道”，实现业务推送、信息发布、数据统计查询三大功能，一方面辅助银行优化贷款审批，简化贷款审批流程，另一方面也辅助工商部门优化备案登记审核，既提升备案审核效率，又可降低备案审核风险。

“下一步，我市将推广该业务模

式，促进应用范围有效拓展。”市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科负责人表示，该平台具有良好的实用性和可用性，该行目前已经与市科知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把该业务模式推广应用到专利权和知识产权质押、银税互动、创业贷款、农村产权抵押等领域，为企业融资提供更广泛、更直接的便捷服务。

(记者 刘佳佳)



今日头条

## 遂宁在全省“试水”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改革 1月1日起 企业自主选择用地供应方式

本报讯（记者 刘佳佳）“来遂宁投资的企业可根据所需，自主选择工业用地的供应模式，这样不仅能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还能促使土地与项目更好地融合。”昨（29）日，记者从遂宁市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改革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7年1月1日起，我市将正式实施《遂宁市工业用地弹性供应实施方案》（以

下简称《方案》）。据了解，遂宁在全省“试水”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改革，将逐步解决过去工业用地方式不灵活、用地准入门槛高、低效企业难处置的三大问题，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

《方案》实施后，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将从过去的50年“刚性”模式转变为弹性供应方式，包括租赁、弹

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三种方式。其中，租赁方式由政府把工业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期内出租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租赁金的行为，租赁分为短租和长租，短租一般不超过5年，长租不得超过20年；在弹性年期出让中，政府将工业用地使用权设置为10年、20年、50年三种出让年期，通过招标

拍卖挂牌方式确定受让人和用地价格，并由受让人按规定向国家支付土地出让金；先租后让，则是指政府将工业用地使用权先行以租赁方式向使用者供应土地，承租人在租赁年期内或租赁到期时，经园区管委会（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核验达到约定要求的，再按照弹性年期办理协议出让。

# 在每一个明天再见



02